

地震冷却华南虎等事件 媒体遭遇“无效问责”尴尬

《中国青年报》6月13日 作者:萧锐

[中青一评]

自“5·12”汶川大地震以来,抗震救灾的紧迫压倒一切,媒体与公众关注竭尽全力。但有多少媒体关注的其他热点因为地震的发生而瞬间淡出公众视线呢?让我们想起那些曾经轰动一时而现在几近烟消云散的焦点新闻:华南虎、“白宫”举报人、“中华文化标志城”……《南都周刊》6月10日

随着这些曾经的热点冷却,本应在媒体前期介入之后的制度跟进、原因探讨与责任追究似乎也停滞了下来。笔者忍不住以小人之心暗自揣测,这些事件的相关当事人与潜在责任人,恐怕多少都会有点儿如释重负的感觉吧。

这几乎是所有新闻热点的共同宿命。随着新热点出现,旧热点总难免从公众舆论的视线中消失,至于是否能够得到最终解决、结论究竟如何、责任怎么追究就要看各自的造化了。

我们无法回避“狗熊掰玉米”式的问责带给我们的尴尬。尤其是在社会转型时期,问题的提出与解决很大程度上还孤悬一线地依赖舆论监督的推动(几乎是推一下才动一下)。最鲜活的连锁案例便是在2007年涌现出的一组“短信诽谤县委书记”案件,从重庆“彭水诗案”到山西“稷山

文案”,从海南“儋州网案”到安徽“五河短信案”,直到2008年4月的河南高唐诽谤案。几乎一个模子刻出的重复事件,除了极个别案件得到纠正之外,又都几乎在被媒体曝光之后,因为另一新案的爆出而归于沉寂,至今都杳无音讯。更有甚者,5月15日,山西稷山县人民法院竟然开庭“诽谤县委书记案”第二案……

在制度监督实质缺位与权力阴霾无休止越位的现实语境中,舆论对热点追踪的狂热和媒体客观规律的冷漠交织在一起,就必然出现一种“狗熊掰玉米”式的无效问责:总是掰一个新的,不得不丢掉旧的。

毋庸置疑,最直接的解决路径当然是整个社会监督与问责机制的健全与真正奏效,以及制度性的启动与运作:起码接过媒体监督掰下的棒子,逐个解剖,一个都不放过。

进一步深究,便不得不涉及“我们的问责究竟是对谁负责”的命题。对上级还是对公民?如果答案是公

民,那又将用什么样的制度保证问责的常规运转?

[快报再评]

地震使得许多事情戛然而止,媒体监督的一些事项自然也相应中断,这不奇怪。救灾成为压倒一切的紧急事务,理所当然。即使在公民问责有着常规运转机制的地方,也不能说大地震发生了,社会仍然在常规地运转,紧急状态是可以中断某些社会议程的。

随着救灾进入一个长期过程,社会的日常生活也将逐渐恢复。此时,那些中断的线头再度接起,也是顺理成章。未尽事宜,还是要继续做下去。作为社会公共讨论平台的媒体可以再度发起社会议题,更重要的还是社会舆论能够通过各种形式的公民意见表达来追问那些中断了的事情的下文。现在,是公民问责的常规机制要起作用的时候,是大家共同致力于建立公民问责的常规机制的时候。

政府消费的实质 是公民消费

政府不能做“国王”式的消费者
新华网 6月12日 作者:郭松民

“中央单位公车采购全部符合环保要求”——环保部环境发展中心主任陈燕平日前透露,政府绿色采购已经全面铺开,目前在京的中央机关和国家部委等单位,已完全按照绿色清单采购。此外,国产自主研发品牌也进入采购清单,而且在实际政府采购中也有一定量的购买。《新京报》6月11日

[新华一评]

在中国,人们耳熟能详的一句话就是“消费者是上帝”,其实在西方,更为流行的一句话是“消费者是国王”,意即消费者在市场上可以像国王一样为所欲为,看中什么就消费什么,不必承担过多的责任。在我看来,如果说普通个人消费者在市场上以“国王”自居的话,政府作为消费者就不能有这样的心理,而是要考虑到自己的消费责任和导向作用。

政府本身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消费主体,它所花费的钱不是它自己创造的,而是纳税人的钱,是由全体国民创造的。政府存在的意义本身,就在于要为全体国民提供公共服务。所以,政府在消费时,不仅其消费行为本身有利于国民,而且其消费行为的外溢性,即对市场和社会心理所产生的影响,也应该是这样的。

政府的消费有什么特点呢?一个是强大的消费能力,政府是市场的最大消费者。再一个就是强大的示范作用,政府的消费导向会对整个社会的消费导向产生巨大的影响。

如果政府倾向于消费绿色产品,那么生产绿色产品的企业就会获得一个巨大的市场,同时也获得一个巨大的生长空间,同样,如果政府倾向于消费国产品牌,那么生产国产品牌的企业也就会同时获得一个迅猛的成长机会。正是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政府不能做“国王”式的消费者,要把消费责任放在第一位。

[快报再评]

政府绿色采购,当然是一件好事,它代表着一种行为导向,但与“消费者是国王”扯上去,其实有些牵强。“消费者是国王”,是相对于消费者和商品与服务的提供者之间的关系而言,在这一点上,政府消费应当与普通消费有同等的权利。

政府与民众的关系,是另一个问题。因为政府的主人是公民,因此政府不能随意为自己开支,而应由公民或者代议机关来决定政府开支的额度、投向等等。政府不是国王,指它相对于民众而言。

这里有两层逻辑关系。前一层,政府和商品与服务的提供者之间,政府是消费者,它同样是消费世界的国王。后一层,政府和民众之间,政府的主人是民众,在这里,政府不是国王,它必须接受民众的意志。政府消费的根本问题,说到底还是民众怎样发挥决定性作用。

不公开官员财产天也不会塌下来

公开官员财产天不会塌下来
《长江日报》6月12日 作者:杨耕身

[长江一评]

“与领导干部职权密切相关的收入内容,都将通过阿勒泰廉政网等主流媒体及时全面地公开,以接受社会的有效监督。”这是新疆阿勒泰地区近日出台的《县(处)级领导干部财产申报规定(试行)》的内容。《法制日报》6月4日

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最早起源于200多年前的瑞典。早在1766年,瑞典公民就有权查看从一般官员直到首相的纳税清单,这个制度一直延续下来,并被世界许多国家借鉴,成为极具约束力的反腐机制。比如美国政府于1978年颁布了《政府官员行为道德法》,1989年又修订为《道德改革法》,是美国财产申报制度的蓝本。它规定:总统、副总统、国会议员、联邦法官以及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大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在任职前报告自己的财产状况,上任后还须按月申报。同时,财产申报不只限于申报者本人,还必须包括其配偶或受抚养的子女的有关情况。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是最好的公众监督。我国反腐之任务有多

么任重道远,对于官员个人财产公开制度的呼唤就有多么急迫。阿勒泰“率全国之先”,逼使我们不得不再次审视一部财产公开法何以“千呼万唤不出来”,进而逼使我们正视体制文明所面临某种难以言说的尴尬与焦虑。

阿勒泰实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后,天会不会塌下来?当然不会。我们反倒深信,只要这个干部财产申报规定在阿勒泰不是走过场,或形同虚设,那么阿勒泰的天必将是更明朗的天。别对一个好的制度进行“限量发行”或“区域发行”。在官员财产收入方面,既然阿勒泰公开得,全国也都公开得。制度之文明,不怕落后,怕的是自外于制度文明。

[快报再评]

公开官员财产,到底有多大的困

难?我没有弄清楚。天自然是塌不下来的,正如地球总是要转的。公开官员财产,天不会塌;不公开官员财产,天也不会塌。老以天塌不塌、地转不转来讲事,不好。

老话讲,“当官不发财,请我都不来”。现代社会坚决不承认这样一个规律,没有别的理由,就是现代政治的公理已经变化,当官不是放牧人民,而是人民聘用的人员。该有多大权,该有多少收入,应当明确,而不像“闷声发大财”的父母官。但财产收入申报法却一直不能制定,财产申报好像有什么难言之隐,实在是令人莫名其妙。这应该不是技术问题,从技术上讲,立法与申报都不是困难的事情。

为什么公开官员财产难以推进,没有人解释过,没有人说明过。这个问题显得神秘,并且,不去探讨这个问题似乎是一个心照不宣的默契。怪得很。

非道德行为难道就不能批了吗

将范美忠批倒批臭 我们就高尚了吗
《东方早报》6月12日 作者:曹林

[东早一评]

在6月7日凤凰卫视《一虎一席谈》节目中,范美忠就自己“先跑事件”与节目嘉宾展开辩论,作为观点对立方的郭松民用“无耻”“畜牲”“杂种”之类的字眼对范美忠进行了辱骂,情绪异常激动,中途甚至一度愤怒离场,事后被网友冠以“郭跳跳”“郭道德”之类的绰号。《新快报》6月10日

范美忠的言行是该批判,可是我们该持怎样一种批评姿态呢?是站在一个道德制高点把他当成全民公敌去肆意讨伐,还是深入反思自身人性幽暗的一面,将范美忠当作一个可以理喻的同类,进而与他站在一起,把自己也作为一个“范美忠”置于道德反思之中?可取的态度当然应是后者,因为范美忠并非一个天外客,而是跟我们一样是有血有肉有着共同人性共同弱点的人。谁敢说我们身上没有范美忠的影子?谁敢说自已脑海中从来没有闪过一丝范美忠的想法?谁又敢说自己在大难临头时都有勇气像谭千秋那样用自己的身体为学生挡住垮塌的楼房?范美忠和我们一样都是人,人性中隐藏着这些不可回避的现实幽暗,他只不过把自己身上的幽暗毫无保留地暴露了出来,虽然这种坦诚很不合时宜、很不聪明也很不值得尊重。但既然暴露出来了,就需要我们共同去面对和反省,共同省察人性中那些残酷

的真实,尝试着走近他而不是抛弃他,理解他而不是肆意贬低他,与他沟通而不是拒绝听他的解释。

可就是这样一个极好的反思资源,却被伪道学和网络愤青们当作了一场立贞节牌坊的道德批判运动,他们把自己幻想成了一个道德警察和正义卫士,当成了一个真理在握、绝对正确的道德独裁者,仿佛自己比范美忠高尚很多,仿佛自己从来没有闪过范美忠之所想,仿佛自己站在道德制高点上可以凌驾一切。但他们没有想到,他们在气势汹汹、恶狠狠地将矛头指向范美忠的同时,自己身上可能暴露出了更多的劣根性:虚伪、自负、专断、狂躁……

将范美忠批倒批臭进而迫使学校开除他之后,我们就高尚了吗?我们的人性中就没有那些幽暗的东西了吗?道德的贞节牌坊从此就光芒万丈了吗?

[快报再评]

论述大体不错,但结论有些古怪。批评一种非道德行为,表明对非

道德行为的态度,没有什么过分的。但这不应涉及人身,而只涉及其行为。说是批倒批臭,严重言过其实,非道德行为获得的理解乃至赞赏并不少见,离倒和臭还远。而且按照“将范美忠批倒批臭,我们就高尚了吗”的问法,我们大概对什么都不必去批了。例如贪污腐败,例如投机钻营,例如阿谀谄媚,举凡一切不好的事情,都可以说,你去批一通,自己就高尚了吗?于是你就什么都不必批了。

其实范美忠不足论也,需要正视的是社会的道德观念。社会应当捍卫道德底线,而不是许可乃至赞赏将道德连根拔除的行为。

承认人性本私,不只是为了在制度上防范人的无赖和自私,也是为了通过道德使人从极度自私中获得拯救。治理需要制度,自治需要道德。一个社会建立在自治的基础之上,就是要建立在底线道德的基础之上,而制度是不同自治体之间处理相互关系的强制形式。我们既要看到人之异于禽兽,也当看到人成为自觉的文明种群正是在于“人与狼相揖别”。